

##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

### 1. 香港醫護改革的顧問研究報告

1999年4月12日會議席上，美國哈佛專家小組的蕭慶倫教授及葉志敏教授向議員簡介《香港醫護改革：為何要改？為誰而改？》報告。其後事務委員會舉行連串會議討論該報告，會議日期如下：1999年6月14日（最後一項議程項目）、6月28日、7月12日、7月20日及7月21日，事務委員會已定於**1999年8月9日**舉行最後一次會議，討論該報告。

### 2. 衛生署臨床病理化驗中心在設立實驗室自動化系統後的使用率

財務委員會在1997年10月9日的會議席上，通過設立實驗室自動化系統，以加強臨床病理化驗中心的使用量及效能。財務委員會在通過衛生署署長上述建議時，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容許私營機構利用該系統的剩餘處理量，以抵銷成本。

### 3. 長者健康外展隊伍

此議題曾於1999年4月19日的會議席上進行討論。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提供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服務的情況，以及評估現時由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同時提供該項服務的成本效益。

### 4. 養和醫院洗腎事件的調查報告

有關的死因研訊已於1999年5月結束。然而，由於此事可能涉及民事訴訟，政府當局建議稍後才予以討論。

### 5. 中醫藥的管制

鑑於一名婦人懷疑因服食含有西藥成分的減肥中成藥以致死亡，梁智鴻議員在1998年12月14日的會議席上建議日後討論中成藥的管制事宜。

## **6. 對私家醫院的監管**

此議題曾於 1999 年 4 月 19 日的會議席上進行討論。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，在監管私家醫院的行政措施（例如收費），以及私家醫院客席醫生的臨床表現方面，所扮演的角色。政府當局亦答允與私家醫院跟進擬備更詳盡的收費列表事宜，以便在私家醫院展示及分發予入院病人。

## **7. 輔助牙科醫療人員的註冊**

此議題曾於 1999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席上進行討論。與會者同意，政府當局會進行進一步諮詢，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。

## **8. 牙科政策及口腔健康目標的檢討**

此議題曾於 1999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席上進行討論。政府當局答允在 1999 年 7 月匯報有關對日後發展的商議結果。此外，亦會解決牙科人手過剩的問題。

## **9. 不良醫藥廣告**

鑑於本港有廣告提及在內地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，議員認為有需要與香港醫務委員會商討此事，因該會的實務守則禁止醫生就其服務刊登廣告。

## **10. 精神健康服務**

此議題曾於 1999 年 2 月 8 日的會議席上進行討論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一項縱向趨勢研究的結果。該項研究旨在找出門診新症數目增加的原因。

## **11. 本港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及血液／血液製品的管制**

1999 年 2 月 8 日會議席上，議員沒有時間討論有關管制血液製品的事宜。議員或希望於日後的會議討論此議題。由於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現正檢討目前管制藥劑劑品進口的機制，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向議員簡述該項檢討的結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1999 年 8 月 4 日